

「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11 時 14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陳月端委員

領銜人：

季節先生

學者專家：

蘇紫雲所長、呂理翔助理教授、陳麗玲律師、仇桂美副教授

國防部：

鄧克雄司長、董紹明處長、邱新緯代處長、陳思穎中校

內政部：

王孝助簡任視察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蒙志成委員、謝美玲主任秘書、余淑娟處長、張玳綺處長、蔡金誥處長、唐效鈞專門委員、廖桂敏科長、張乃文科長、馬意婷專員、劉尚璋專員、張凱棟科員、莊雅珍約僱人員、曾于倫約僱人員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1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
2 利收音。

3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4 等事項。

5
6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7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好，提案
8 人季節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 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
10 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
11 規定舉行聽證會。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
12 要有三點，即：

- 13 一、 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之重大政策之
14 複決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 15 二、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6 三、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 17 四、 其他事項。

18 為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宣布
19 的注意事項。

20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分
21 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總計為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專家、
22 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各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復，時間總計為 30
23 分鐘。

24 我們歡迎今天參與本次聽證會的學者專家，第一位是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戰
25 略與資源研究所蘇紫雲所長，第二位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呂
26 理翔助理教授，第三位是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陳麗玲律師，第四位是中國文化大
27 學政治所仇桂美副教授。政府機關則是國防部及內政部的代表。

28
29 領銜人季節先生：

30 謝謝主席，我看了一下給我的資料，顯然這次的聽證會召開中選會細部提出
31 了 7 點作為應該要聽證討論的理由，但是我必須說我看完這 7 點之後查證一
32 下，我認為這 7 點裡面只有 2 點確實我們應該要比照修改沒有問題，另外至
33 少 4 到 5 點都屬於我們公投提案方的陳述自由，我希望中選會應該予以尊
34 重，而不是要求我們必須要去更改，我先講比較沒有爭議的那 2 點，首先有

1 提到基本工資的部分，基本工資這一部分因為我們公投案是在去年的時候提
2 出來的，去年的基本工資是那個數字，所以我們當然公投的理由書面就按照
3 去年的數字來寫，但是因為現在過了一年，基本工資被政府調漲了，所以這
4 個數字確實應該更改，沒有問題，我們公投進入第二階段會比照更改，另外
5 有提到理由書內有一句話出現了兩個為何，我們查證一下確認之後發現第二
6 個為何確認是筆誤，多出來的沒有刪掉，所以這一部分也會把它刪掉，就比
7 照辦理，也沒有問題，但是剩下4到5點比較有爭議性，我需要陳述一下為
8 何會這樣做，希望政府不要要求更改，首先講這4到5點裡面相對而言爭議
9 小一點點的其中一點，就是中選會提到我們公投的主文提到我們要廢止的公
10 告是由國防部來發布的，但是中選會質疑說我們理由書裡面有提到我們公告
11 是由國防部跟內政部會銜發布的，就認為說這樣的寫法是否不一，所以要我
12 們討論確認，為什麼會這樣子？簡單講我們是依照公投法還有公投用詞辦
13 法，這兩者的規定都很清楚，公投的主文必須要非常精簡，要控制在100字
14 以內，但是公投的理由書不一樣，理由書可以寫到2千字以內，所以基於這
15 樣的理由，我們當然把公投的主文盡量刪減，降到最低字數，但是相對的很
16 多東西就會在公投理由書裡面講得比較詳細，所以基於這樣的理由，又因為
17 我們的兵役延長，事實上這部分是由國防部來負責發布的，所以我們當然在
18 主文裡面就只提到國防部，但在理由書的部分就寫得比較詳細，也把內政部
19 提到了，這樣子算不算主文跟理由書內容不一？我們換個角度來想，來舉個
20 例子，假設今天另一個公投案我們的主文寫到是由外交部發布的一個公告，
21 然後在理由書裡面提到由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的公告，很明顯的這樣當
22 然就不一了，為什麼理由書沒有提到外交部？但是事實上我們這個案子不一
23 樣，我們的主角就是國防部，我們的主文也提到國防部，只是在理由書裡面
24 多提到一個內政部，這樣算不一嗎？我們換個角度來想，今天如果是選民看
25 到公投的主文時，因為投票時選票上是主文，今天會有選民因為看到主文上
26 面沒有內政部的字樣，就對這個公投案因為這樣投下同意票，反之看到了有
27 內政部的字樣就會投下反對票嗎？正常來講應該不太可能會造成這麼重大
28 的影響吧？選民要不要支持兵役延長會因為我們主文有沒有多提到內政部
29 這三個字就造成不同的影響嗎？正常來講應該不至於吧，既然第一實質上主
30 角是國防部，並沒有不一的問題，第二對於選民投票行為也不會造成什麼影
31 響，我們實在不能理解為什麼中選會要特別提出這一點？不過話說回來，如
32 果中選會真的很堅持的話，因為我們主文字數控制得非常好，離100字還有一
33 定的距離，所以如果真的非要我們在主文裡面加入內政部這幾個字，也不
34 是不可以加入，也是可以，如果真的有需要，真的認為很重要的話也是可以
35 加入，這是相對而言問題比較小的部分，但是接下來這4點必須要聲明這都

1 是我們的陳述自由，中選會的質疑真的讓我們感到非常不解，我們先講其中
2 第一點，中選會主張我們公投送去的時候說我們這個是重大政策複決，可是
3 中選會這邊有人質疑說我們要廢止公告，做成的依據是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4 項第 1 款，惟廢止公告其法律依據仍存，是否能達成提案目的即有疑義，則
5 本案是否應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方屬正本清源，這是中選會對我們的質疑，
6 但是我們必須要聲明，其實很明顯的不管從我們公投的主文或是過去政府的
7 實踐還有現行的法律條文規定來看，我們這個公投都很明顯的是重大政策的
8 複決，不會涉及法律條文複決的問題。怎麼說？中選會給我們的資料會議紀
9 錄裡面有寫到依照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的規定，我們常備兵役區分為現役、
10 軍事訓練及後備役這三種，現役的役期是 1 年，軍事訓練就是我們原本 4 個
11 月的役期，其中軍事訓練這一項是在 2011 年時候三讀修正通過的兵役法裡
12 面才增加的，當時的背景是因為當時的政府把兵役要縮短為 4 個月，所以增
13 加這一條讓它有法源依據，當時的修法還一併新增一段文字在兵役法裡面，
14 就說「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
15 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等字樣，這個字樣
16 什麼時候落實？就是在我們現在執政的民進黨政府蔡英文總統任內才正式
17 落實的，讓所有的役男如果還沒有服役的，如果是 83 年次以前的，82、81
18 等等的去服替代役，83 以後的全部就是 4 個月軍事訓練役，所以問題來了，
19 也就是我們兵役法裡面雖然依舊有 1 年役期的字樣，可是因為新增這 4 個月
20 的軍事訓練役以及得停止徵召常備兵役現役，改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的規
21 定，使役期的縮短有法源的依據，2022 年 12 月時我們現在的民進黨政府雖
22 然把兵役延長了，可是並沒有修改我們兵役法裡面 4 個月的字樣，這 4 個月
23 的軍事訓練字樣還是存在，完全沒有動，他們只是使用了兵役法第 34 條的
24 授權，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然後依照規定，
25 回復徵集時要在 1 年前呈報行政院核定並且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的規定辦
26 理，所以因為在 2022 年 12 月才公告，所以在 2024 年 1 月才正式實施，所
27 以問題來了，既然延長兵役本身當時完全沒有涉及修法，只是政府做成公告，
28 那縱使我們公投通過之後又怎麼會涉及到哪一個法律的複決？無法理解為
29 何會涉及，我們公投通過之後，延長兵役的公告被撤銷，只是讓兵役回到蔡
30 英文政府任內實施過的制度，全面停止徵集 1 年兵役的情況，役男全面服 4
31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或是替代役的狀態，所以這很明顯當然是重大政策的複
32 決，因為通過之後也不會涉及任何法律條文的更改，並沒有更改的問題，只
33 是回到蔡英文政府過去實施過的狀態，我們無法理解，蔡英文政府過去實施
34 過的狀態，怎麼會說沒辦法達成什麼公投目標，過去這幾年是怎麼做到的
35 呢？為什麼過去可以做到，現在公投提出來之後就會做不到？我無法理解，

1 再提到下一點中選會的質疑，中選會有提到我們公投主張要廢除的公告裡
2 面，其實內容包括三個事項，我們的提案只提到要廢止延長兵役為 1 年的這
3 個部分，所以要釐清是否要廢止全部公告內容，還是只廢止事項一，然後中
4 選會說公投案的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要廢止的公告內容有三個，這
5 三事項是否可解讀為具有關連性且互為配套政策，而緊密連結同一事項，抑
6 或可以分割為同一事項，如提案廢止公告是否有違公投法規定要釐清，坦白
7 講我們必須說這樣的質疑也讓我們無法理解，因為當時所謂的公告三個事
8 項，除了第 1 項將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包含以後出生的那些役男役期延長為
9 1 年之外，剩下 2 項怎麼回事？剩下 2 項其中一個說民國 83 年到 93 年這一
10 部分出生役男，還沒有當兵的一樣是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另外第 3 項則
11 提到民國 82 年以前出生的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規定
12 服替代役，為期 1 年，後面 2 項是怎麼回事？事實上在過去實施 4 個月役期
13 的時候，這兩種人本來就是這樣的情況，本來 82 年次以前的就是全部改服
14 替代役 1 年的，然後 83 到 93 年次的，他們本來就是 4 個月，現在還是 4 個
15 月，等於就是 2022 年 12 月政府做成公告之後，對於這兩種人並沒有任何改
16 變，也沒有任何的影響，唯一受到衝擊就是我們這些民國 94 年以後出生的
17 服兵役被延長，所以很明顯，第一事實上除了 94 年出生的，其他人都沒有
18 被改變，第二我們的主文理由書都寫得很清楚，我們就是針對兵役被延長這
19 個部分要把它廢止，並不會影響到另外 2 個事項，因為我們廢止掉兵役延長
20 公告之後，其他的人 82 年次以前出生的一樣是服替代役，83 到 93 年出生
21 的一樣是 4 個月兵役，都沒有改變，而這個狀態事實上也正是過去幾年民進黨
22 蔡英文總統執政之下實施的做法，我們無法理解為什麼這些事情會認為說無
23 法分割緊密連結配套政策，會導致有問題呢？過去幾年不都是這樣做嗎？我
24 們只是針對唯一有改變的部分，兵役延長把它廢除掉，其他的維持過去蔡總
25 統自己的做法，怎麼會做不到？怎麼會有困難呢？實在無法理解，接著再針
26 對另外 2 點，中選會認為我們兵役延長理由書公投理由提到對政府延長兵役
27 背後目的認定，與國防部提出兵役延長的理由不符，認為這樣是否有誤導之
28 虞、模糊公投訴求與用詞辦法有違，我們公投用詞辦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
29 的是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係的替代政策，以
30 致模糊該公投訴求焦點，問題是我們公投理由書提到的，兵役延長顯然是因
31 為配合美國，美國想把台灣變成烏克蘭第二等等，達成美國獨霸世界目的，
32 真的跟我們公投訴求無關嗎？我們反兵役延長公投目標就是在反對兵役延長，
33 我們當然要指出來為什麼原本歷任政府不分黨派，縮短兵役的做法是正確，
34 為什麼現在的政府這樣的做法有什麼問題？民進黨政府蔡英文總統任內曾
35 經貫徹縮短兵役是事實，當初有人質疑說要不要延長兵役的時候，我們蔡英

1 文總統自己任命的國防部長嚴德發前部長也口口聲聲的說反對延長兵役，還
2 指出延長兵役反而會影響現役部隊的戰力，如今同樣的政府卻出爾反爾延長
3 兵役，我們當然會提出質疑，當然會認為現在提出的理由是站不住腳的，公
4 投本來就是會質疑現在政府的做法，更何況現在的政府自己前任國防部長的
5 講法又不一樣，所以我們質疑現在政府的講法，我們提出另外的理由有什麼
6 不行？難道我們只能照單全收嗎？如果只能照單全收，對政府的講法都不能
7 提出不同的，公投理由書的存在意義何在呢？最後中選會有提到我們理由書
8 中兵役延長是美國把台灣推向戰爭的第一步，中選會認為使用陰謀兩個字代
9 表負面意涵，非屬客觀中立文字，有違用詞辦法規定，問題來了，怎樣的用
10 詞應該被禁止限制？首先必須先聲明的第一點，我們翻看過去公投法制定
11 的一開始並沒有要求主文理由書一定要客觀中立這回事，完全沒有，我們看當
12 時原本公投理由書也有很多文字都帶有各自的主觀看法，這本來就很正常，
13 各自陳述，可是到了 2019 年公投法修法的時候，民進黨立委強行通過一個
14 新的版本，加入要求必須客觀中立，但是在當時的情況是怎麼樣的文字？我
15 們可以看到公投綁大選理由書，2021 年有提到民進黨修法強迫公投與大選脫
16 勾，是惡質制度造成的民主倒退，毀憲亂政，貶低憲法保障人民的創制權、
17 複決權等等，然後這怎麼回事？結果還是出現在理由書上面，政府並沒有要
18 求刪除，反萊豬公投也提到政府開放一個萊豬進口過程形同黑箱，同時也架
19 空專業，以及公民參與，還是出現在理由書上面，也沒有被刪除，事實上公
20 投除了公投方提出理由書之外，政府方面也可以在上面提出意見書，一樣可
21 以印在選舉公報，政府方面提得怎麼樣，反萊豬公投行政院意見書說基於平
22 等互惠，台灣不可能自外於國際標準，也不可能自己的商品要賣出去卻拒絕
23 人家商品進來，這是國際標準嗎？全世界一半的國家不開放進口萊豬，然後
24 只用投票出來的標準算什麼國際標準？所以基於這樣子我們認為說公投本
25 來就是應該有人民陳述的自由，不應該限制太多。

26
27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8 季節先生，我們的陳述時間 15 分鐘已經到了，謝謝你，再來請蘇紫雲所長，
29 時間 5 分鐘，謝謝。

30
31 蘇紫雲所長：

32 領銜人還有主席，我這裡提供一些鑑定的理由書，第一個我認為依照兵役役
33 期的增加，主要是為了維持足夠的兵力規模，也就是員額，也就是屬於人事
34 權的一個部分，所以依照公民投票法人事是不能進行公投的，從各國的軍事
35 實務跟理論來看，兵力規模就是屬於員額部分。再從我國法律來看，憲法法

1 庭 111 憲判第 9 號的裁決，就是沒有人就無法行政，人事權和行政權不可分
2 割的核心權力，再依照身分別，就是大法官釋字 455 號軍人包含自願役跟義
3 務役都是屬於廣義的公務員，接著依照普通法層級，中央組織標準法裡面有
4 規範行政機關的權限包含就是員額部分，同樣的再依照國防法裡面的明文規
5 定，國防部的權責就是獲得人員、裝備、補給品之分配跟運用，同樣的同法
6 第 21 條規定國防兵力要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額定，而且依照兵役法並獲得
7 之，可見這是國防部本身為了滿足國家安全需要所需要員額的部分。第二個
8 就是在人事管理遂行的實務上，兵力也分為剛領銜人有講的常備軍官或是義
9 務兵有分為二兵，或是一兵或是士官役，這都是遂行實務上人事管理的部分，
10 接著第二個從正當性來看，憲法民主主義本身就是賦予憲法自衛的權利，所
11 以當憲政或是民主秩序受到外部威脅的時候，憲法本來就應該要保護自己，
12 讓所有的公民或是組織享有民主憲政的時候都要盡他的義務，聯合國憲章也
13 明文規定國家自衛權的行使，所以依照大法官釋字 499 號一樣指出享有這些
14 民主自由、憲政秩序的所有機關都應該有遵守跟保護他的義務，是以國防部
15 就是在履行這樣的義務，充分的說明國防部作為國家的安全保護者，他的行
16 政機關的權利和義務非常明確。再來是正當性的部分，歷年的民調不管是學
17 界或是媒體都超過 6 成到 7 成 3 都支持回復 1 年期的義務役，所以我想這個
18 部分就很清楚了。第三個也是正當性，事實就是我國面臨少子化的問題，不
19 僅是兵力來源受到衝擊，各行各業也都受到衝擊，依照內政部跟國發會的統
20 計，到 2030 年我們新生人口下滑到 112 萬 3 千餘人，這對於兵力的來源產
21 生衝擊，所以國防部基於專業，就是預估人口金字塔未來的發展，所以去擬
22 定兵力規模員額屬於國防需求的人事規劃部分，同樣的正當性問題，各國兵
23 役目前歐洲有三國公主都在當兵，第一個叫挪威公主 Alexandra，她現在挪威
24 的戰鬥工兵營服役 1 年，接著是西班牙公主 Leonor 還有比利時公主都是，
25 可見在實務上各國對於充分保護自己國家存活都有這個義務跟他所需要盡
26 的責任，同時目前各國主要的義務役期平均大概是韓國、新加坡還有以色列
27 是比較高，其他歐洲國家介於 9 到 12 個月，所以我們役期並沒有太多的對
28 國民生涯干擾。最後是理由書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指稱是陰謀等等的，可
29 是新加坡、韓國、以色列這些人要當兵，並沒有說是美國陰謀，純粹是感受
30 外來威脅，最後是基本薪資的部分，我想我們跳過從全世界來看，以色列義
31 務役設定的今天，大概是在 2463 謝克爾大概 2 萬 2 千新臺幣，可是台灣最
32 低工資每小時是 220 台幣，南韓大概 51 萬韓元，相當於 1 萬 2 千新臺幣，
33 最低工資是 2,644 台幣，以上。

1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 謝謝，再來請呂理翔助理教授，時間 5 分鐘。

3
4 呂理翔助理教授：

5 謝謝主席，非常謝謝貴會的邀請，首先我們今天的聽證會議是依據公投法第
6 10 條第 4 項的規定，認為公投的相關爭點跟主題需要補正，所以我們才辦這
7 個聽證會，今天整個公投聽證會的目的應該是盡可能釐清爭點，釐清爭點的
8 目的其實是為了實現人民受憲法保障的直接民主，也就是參政權，所以我想
9 等一下發言的內容也是針對這個部分，首先到底是政策複決還是所謂的法律
10 複決？先說我的結論，我認為季節先生所提的這個案子仍然是符合政策複決
11 的一個概念，而不是我們會裡面所提到可能是構成法律複決，因為就季節先
12 生剛才的發言還有整個公投提案的內容並沒有對於兵役法本身的規定有所
13 爭執，也不是要去撤銷或是要廢止或是刪除兵役法怎麼樣的條文，所以剩下
14 選項就是政策，往下怎麼樣構成這邊仍然是一個政策公投，我想幾件事情第
15 一個需要釐清，第一個就是國防部跟內政部會銜發布的公告就是將所謂的義
16 務役回復的公告，其實在行政法認為是一般處分，就是對於某一個年份之後
17 的役男須要服怎樣的兵役，相較於過去是不一樣的義務，既然是一般處分，
18 在行政法上面就可以做行政救濟的標的，所以這邊第一個需要釐清的是季節
19 先生所說的廢止其實講的是行政法上所講的廢止，抱歉，按照行政程序法人
20 民是沒有聲請廢止權利的，這個完全是行政機關依職權來決定就這個行政處
21 分是不是要廢止，否則就是涉及到這樣的權利限制的役男可以就這個公告來
22 提出行政上的救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我們兵役法第 34 條其實本來就
23 授予主管機關一個權限，就軍事訓練役跟一般 1 年義務役之間的調配，配合
24 軍事人力上的需求，授權行政機關有這樣的裁量權限，就是兵員也許過多的
25 時候我們就用軍事訓練，如果兵員不足的時候就用義務役這樣的需求，所以
26 這個裁量權限本身也是行政機關的一個職權，綜上所述，就剛剛所說的機關
27 要不要廢止剛剛所說的公告或是行使我們兵役法第 34 條授予就義務役跟軍
28 事訓練役這樣的裁量權，其實這都跟政策有關係，我們的主管機關用什麼樣
29 的方式來決定裁量選擇這樣的兵役制度，這個部分完全受到政策的影響，所
30 以從這兩點來說我們認為這個公投本身是有意義的，就是說到底我們這個國
31 家的軍事國防的政策應該要採取怎樣的內容，是以軍事訓練役為主還是以回
32 復義務役為主，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屬於政策公投的情形，至於會裡面
33 所提出的其他文字可能不清楚的地方，我們認為都無關宏旨，無關我們這個
34 主題上可以作為一個政策公投的事情。最後 1 分鐘我想要說一下，從這個公
35 投其實可以發現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有說幾個事

1 項，包括租稅、預算、人事的這些事情是不能做公投的，剛蘇所長提到軍事
2 這個制度是屬於人事，就這點我並不是很同意，這邊所說的人事應該指的是
3 某一個職位由誰去擔任這個工作的人事安排不能作為公投案，但是我們現在
4 這個軍事役期的設計，涉及到很多人民的義務，其實性質很類似租稅，大家
5 都不希望租稅增加，就亦如我們都不希望役期增加一樣，這樣的直接涉及人
6 民義務的事項是不是可以作為公投案呢？這個我想是未來公投法如果要修
7 正的時候可以考量的一個重點，以上發言，謝謝。

8
9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0 謝謝，再來請陳麗玲律師，時間 5 分鐘。

11
12 陳麗玲律師：

13 關於本件，我想有關於是否為法律的複決或是政策的複決，我是同意呂教授
14 的說法，事實上根據兵役法的規定，我們是沒有變更相關兵役法的規定，而
15 這個部分是涉及到主權在民的決定，我們國防部跟內政部會銜這樣的公告事
16 項裡面，確實影響了民國 94 年之後出生的這些役男們的生活，所以我們認
17 為這是一個重大政策的複決。再來有關提案內容的部分，事實上可能會涉及
18 到相關文字修正，但是問題是這些內容的爭議事實上可以知道我們是反對 94
19 年之後的兵役延長為 1 年，應該要回復到原來 4 個月的部分，雖然剛蘇所長
20 特別提到基於國防安全的考量、正當性等等，但是我們認為第一個是有關於
21 國防安全的考量部分，不應該增加義務役，因為有關於我們目前整個在國際
22 社會上所有軍事或是這些訓練的部分，事實上是能夠通過 1 年的訓練就能夠
23 好好的來使用這些武器嗎？我們認為事實上不能，而且這是攸關於民國 94
24 年之後出生的役男他們相關的生涯規劃，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應該是屬於人民
25 權利義務行使，他人生規劃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認為他有公投的必要。
26 再者有關於主文待釐清的相關部分，我想剛剛我們已經做相關文字的修正跟
27 理由修正的部分，而且本案的部分我們也願意在我們公告的主文上面加上國
28 防部及內政部會銜的公告，而且這個部分我們也願意加上第一項公告，這樣
29 的話文字的部分就可以釐清，最重要的是我想剛剛蘇所長特別提到，不管是
30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55 號或國防部相關的一些公告，他認為軍人是屬於廣義
31 的公務員等等，這些我們並不爭執，但是本案涉及到的是主權在民，因為我
32 們不能夠經由認為大陸是敵對勢力，由美國認為我們應該要增加 1 年的役
33 期，然後我們就隨之起舞，而讓我們全體國民，包含我們的年輕人他們就必
34 須要上戰場，所以我們認為 1 年的這個公告是有違我們人民權利行使的部
35 分，再者有關於理由書應該待釐清的部分，我們認為這是屬於我們公告裡有

1 言論自由表達的部分，也不應該予以限制，或是說如果有相關應該要予以修
2 正的部分，我們也同意日後研商後做確定版的修正，最後我想在提案的部分，
3 確實經過我們非常多方的努力，雖然剛剛蘇所長特別提到 60%的人同意將役
4 男期限延長為 1 年，但是問題是這 60%的人是否調查的是 94 年以後出生役
5 男，而是全國人民的選擇，我認為這案有疑義，所以基於以上，我們認為這
6 涉及到人民權利的公投案的複決，所以我們應該予以准許，謝謝。

7
8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9 謝謝，現在請仇桂美副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

10
11 仇桂美副教授：

12 謝謝主席，謝謝大家，我想公投或許現在制度改了，公投的本意實際上是一
13 種對於國會代議政治的一種制衡 balance，如果你不能進行這個功能的話就把
14 它收回來，所以公投基本上對人民來說我們是要盡量尊重的，這是非常基本
15 的精神，當然我也很驚訝會聽到不同的意見，也就是說假設國防裡面有一部
16 分是不能公投的，這一部分剛才呂教授有提到，公投法裡面有明文規定哪些
17 事項是不能公投的，而不能恣意解讀，也就是說不能公投的這件事是非常嚴
18 肅的挑戰，有什麼東西可以不能公投，當然我們的公投法法律的部分不去談，
19 但是今天回到事實面來看的話，事實面這顯然是一個重大政策，因為並不會
20 因為法律的變動而產生權利直接的變動，也就是說事實上是政策造成的，所
21 以這一點我想是沒有爭議，它是重大政策的複決案。另外一個要釐清的是國
22 防部內政部會銜，這個我想是可以改的，因為我們在公務體系裡面，它的公
23 告的確是會銜，這個沒有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公告事項廢止撤銷的問題，
24 當然如果你用重大政策來看，當然就不見得是純粹法律面，但是廢止跟撤銷
25 的效力是不一樣的，撤銷是有追溯性，廢止是向後生效，當然現在 94 年役
26 男目前還沒有真正產生他權益的變動，這個用詞方面我想僅供參考。最後一
27 個問題我覺得比較嚴肅，要感謝幕僚單位的辛苦，特別把陰謀這兩個字抓出
28 來，改不改都可以，如果我的良心建議就是也許可以加上更具體的專業意見，
29 就是美國的國家利益不等於台灣人民基本權的保障，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更清
30 楚，也就是說如果要改成這樣，當然會涉及到基本權的保障裡面，上戰場、
31 服役增加等等，這當然會涉及到基本權，跟國家安全之間有一個 balance，這
32 個跟國家安全之間的制衡到底有沒有受美國影響，我覺得這個在我們實務上
33 或是法治上可以看得非常清楚，舉個例子，在 2017 年就是民國 106 年的時
34 候，當時美國在台協會 AIT 主席 James Moriarty(莫健)，當時現任蔡總統有跟
35 他會面，在會面的時候就有談到所謂的回復役男 1 年制的問題，這個在媒體

1 各方都有報導，這個是媒體報導，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還有正在進行中很多
2 相關的政策，比如 2022 年 12 月 29 日美國的國務院事實上也宣布要出售台
3 灣反戰車布雷系統，這個大概是 54 億多元，後來我上網查了一下，在 2023
4 年 6 月 29 日國防部決標案已經公告，公告的結果非常清楚是 45 億 4054 萬
5 元，2029 年之前完全達成交貨，所以這些資訊我們時間也限，也就是說這些
6 資訊如果我們不用陰謀，當然我會用一個很客觀的角度來善意的建議，也許
7 它可以改成其他國家的國家利益不等於我們的國家利益，我們的國家利益一
8 定考慮到人民基本權的優先保障，基本上我們的憲法是為了保障人權，而不
9 是真正的希望國家的擴權，我想這是我比較客觀的建議，謝謝。

10
11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2 謝謝，再過來請國防部的代表發言，時間也是 5 分鐘。

13
14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

15 主席，各位先進，我是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針對今天的三個議題我這邊
16 先做一個基本的回應，第一個是剛領銜人提到的公告主文會依據實際公告現
17 況做調整，這個部分我們同意，第二點是有關於理由說明書須要釐清的內容，
18 我們這邊也做基本的回應，就是說有關於回復 1 年役期的這個政策調整，我
19 們國防部除了考量到整個全球的戰力環境跟區域安全的挑戰之外，這些外部
20 因素是存在的，同時我們自己本身的國防安全需求，我們去針對台澎防衛作
21 戰未來的作戰模式，盤點我們國軍的各種戰力的組成，尤其是審慎評估我們
22 需要的兵力規模、兵力結構跟後續我們因應未來作戰模式所需要的各種戰術
23 戰法裝備，所以我們研訂經過很縝密的評估跟研討，我們訂定了一連串一系
24 列的國防事務興革措施，役期的調整是其中的一項，我這邊要強調固然我們
25 政策考量有他的外部因素，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自己考量我們自己本身國防
26 安全的需求跟我們所需要面對未來的我們所要遭受到軍事挑戰的衝擊，我們
27 所需要的兵力規模跟兵力結構，而不是單純的像剛剛領銜人所提到的這個因
28 素，這個部分我這邊要先做敘明，第三點就是議題三的部分，就是剛提到是
29 不是屬於一案一事項，我想我們在 111 年的公告裡面，他一共有三個事項，
30 分別是律定了三種不同出生年次年齡層的役期規範，所以基本上他是三個事
31 項，而不是單一事項，這是我這邊先做一個基本的回應。

32
33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34 謝謝，再來請內政部的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1 內政部役政署簡任視察王孝助：

2 主席、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有關公投案的這個部分，首先我要提到的是公
3 投主文是寫 94 年次以後的義務役延長為 1 年，可是在我們公告都是有關回
4 復徵集常備兵現役的役期，所以是回復為役期 1 年，而不是延長為 1 年，役
5 期都沒有變，兵役法還是 1 年，所以這個部分要注意一下，第二個是有關兵
6 役法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本部是配合兵力的來源跟徵集事項，所以我們尊
7 重國防部相關的意見，以上報告。

8

9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0 謝謝，第二部分針對專家學者還有各機關代表的發言就到這裡告一個段落，
11 緊接著要進行出席者的發言跟答覆，請問在場的出席者有沒有要提問的地
12 方？

13

14 領銜人季節先生：

15 這邊針對各位做些回應可以吧？不是提問，是回應。

16

17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8 我們這邊第三個部分是針對發問跟答覆，所以是問跟答，這是我們已經依照
19 這整個進行的程序，法定的流程，蒙志成委員請。

20

21 蒙志成委員：

22 主席、各位出席代表、領銜人，非常高興，謝謝您提出這個重大的議題由中
23 選會來審議是否為公投事項，你所提的提案我想最關鍵的部分，就是到底國
24 防部宣布要回復兵役法第 16 條服現役這件事情到底是政策改變還是不是，
25 因此接下來的問題要問國防部，因為在 100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兵役法在 16
26 條增加第 2 條軍事訓練役這一部分，同時也在第 34 條其實領銜人都有提到，
27 其實有一個重要，同篇 34 條第 3 項其實有點出來了，於國防軍事無妨礙，
28 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當然就是回復常備役，但是如果志願服役者不能
29 滿足兵額時，就要回復徵集常備役，所以我的問題是現在在政策上有改變
30 嗎？在我看起來我們還是回復原來的政策，只是員額上面不足的時候只好回
31 到第一項來做，這個政策有改變嗎？因此能不能請國防部來提供一下目前兵
32 額徵集的狀態是怎麼樣，是滿足還是不足？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
33 是在政策上，剛才國防部提到國內外的體制，顯然看起來政策比較像是在兵
34 額上的設置部分，就是現在看到的這個狀況可能要 10 萬人，看到狀況可能
35 要變成 20 萬人，這個部分可能是政策決策，如果這個部分是政策決定，是

1 不是跟今天提案的主文標的可能不太一樣，因為法律上沒有改變，政策上反
2 而是有改變，所以你的 target 是什麼？如果還是政策，target 是什麼？這是目
3 前看起來領銜人跟我們目前好像無法有交集，可是領銜人在員額根本沒有提
4 任何不相關的意見的問題，可是這個才是國防部他們要做的，他們目前做的
5 都是依法行政，以上是我提出來做個討論。

6
7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8 徵得兵額跟政策的部分，麻煩國防部回覆，請。我們總共有 30 分鐘，所以我
9 們就個別提問，這樣問題會比較聚焦，謝謝。

10
11 國防部人力資源處處長董紹明：

12 主席，還有委員及領銜人，及與會人，大家好，我是資源司的人資處處長，
13 針對剛委員所提問的，我們為什麼要回復 1 年，其實剛司長有提過，就是我
14 們考量我們內部跟外部的環境，最主要我們國防部跟國安會還有相關部會經
15 過 2 年多的詳細評估，我們盤點我們國軍的相關戰力，就台澎防衛的兵力規
16 模、組織結構、實戰訓練、作戰模式，還有武器裝備的議題我們做相對性的
17 深度研討，所以我們改變了我們兵力結構，所以我們需要增加兵額，所以才
18 徵集 1 年義務役，因此總統在 111 年 12 月 27 日有召開記者會也有明白表達
19 我們要界定全民防衛體系跟後備制度架構，所以我們將重大兵力區分為四個
20 領域，第一個就是主戰部隊，也是以志願役為主的人力，負責保衛領土、領
21 海與領空安全，第二個就是守備部隊，守衛部隊就是現在後備部隊的編組動
22 員較慢，無法因應現在提起需求，所以我們需要回復 1 年義務役期，提升在
23 營的兵力，將守備部隊由現行的義務役來組成，所以應該很清楚的表達義務
24 役的兵力是用到哪裡，第三個就是民防體系跟後備的部分，已經按照現行的
25 制度在做，以上做說明。

26
27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8 請仇桂美副教授。

29
30 仇桂美副教授：

31 我可能跟剛才蒙委員的問題相關，就是說因為過去我們在監察院的時候的確
32 查過國防整個員額制度的這幾年來的變化，事實上一直都招不太足額，所以
33 當然詳細的我不談，比如從李總統時代我們三個階段，精實案、精進案、精
34 粹案，最後實在沒辦法落實，我們原來的要求在 27.5 萬，後來一直降到 21.5
35 萬，然後到目前只有 10 幾萬所謂的正規軍，我的問題就是說如果我們的正

1 規軍員額根本就不足額，也不到位的情況之下，我們的政策大轉彎，從義務
2 役裡面去撈人，這個難道對國家的戰力會提升嗎？因為一個是真正受過軍校
3 教育的，另外一個是所謂義務役的役男，這種就算投資為了國家安全，這個
4 方向對嗎？謝謝。

5
6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7 我們請國防部回覆。

8
9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

10 主席、各位先進，我這邊針對剛剛仇副教授的發言做一個說明，因為我們現
11 在國軍以後兵力的結構仍然是採取徵兵跟募兵雙軌並行的方式，我們徵兵的
12 募兵的員額並不會減少，甚至如果後面視作戰需要員額我們還可以考慮增
13 加，徵兵的部分是因為剛剛人資處處長也提到了，我剛前面也有講了，因應
14 未來作戰需求，我們整個兵力規模跟兵力結構有做調整，所以原來是屬於有
15 關於守備部隊的部分，原來是要經過動員才會產生戰力，經過動員他還要經
16 過臨戰訓練之後，他才能夠執行作戰任務，我們評估這幾年來中共對我們的
17 軍事威脅，其實他們現在對於我們的武力侵犯能力已經可以做到同時多點登
18 陸，所以我們可能在同一個時間會遭受到猝然的攻擊，而這猝然的攻擊是多
19 方面的，所以說我們在整個因應兵力的結構跟規模上，勢必要做調整，所以
20 說我們為了把原來守備兵力是由動員才能產生，然後要經過臨戰訓練才能形
21 成戰力的這個部分，我們透過役期回復為1年期可以增加在營兵力，可以滿
22 足符合我們守備兵力常備化的需求，這是有實際上的具體需求，以上報告。

23
24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5 謝謝，陳律師請。

26
27 陳麗玲律師：

28 剛國防部特別提到就是說根據內部環境跟外部環境，然後考量我們兵力上面
29 有關於義務役跟常備役的分配，但是我想請教一下，就是說有關於我們之前
30 獲得訊息是關於義務役，也就是目前徵兵的部分事實上這是不必在萬一有戰
31 爭的時候到戰場上去，如果是這樣的話他是守衛的兵力，就是你們叫做守備
32 部隊，這樣的守備部隊對於你們兵力上的調整究竟有怎樣的影響，這個部分
33 事實上我們從外界是看不出來的，但是我們看到的是94年次以後的役男他
34 們因為原來預算的是他們只要當4個月的役期就可以再回歸到社會來從事自
35 己想要的生活，這個時候突然的一紙公告就讓他們生活之後的規劃完全發生

1 非常大的影響，想請教一下這個對於人民權利的影響非常大，國防部現在雖
2 然提出來說有關於義務役的部分他們的給付是要增加的，但是增加的部分一
3 個月也說要1萬多元，對於相較於他們接下來要犧牲長達8個月的時間，這
4 個國防部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謝謝。

5
6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7 麻煩國防部。

8
9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

10 謝謝，我這邊做一點補充說明，就是其實因為國家安全跟國防的需要，整個
11 義務役的役期做一個調整，的確是有國防安全的需求，依憲法人民也有必須
12 要履行兵役的義務，這邊我先做敘明，但是即使是因為這樣的話，我們人民
13 履行義務的負擔會增加，對他的生涯規劃有些影響，這個都是我們在做政策
14 研議的時候我們也都把它納到評估裡面去了，所以為什麼定為1年？其實當
15 時還有其他的期程研議，但這邊我就不多說了，我們找這個1年的時間是希
16 望對於役男的生涯規劃影響是最小，但是對於我們戰力能夠獲得最大的效
17 益，所以我們定出這個時間，同時我們也參酌剛剛所長也提到的，其實各國
18 民主國家的徵兵制度役期很多基本上都落在1年，因為這樣子我們也考量到
19 役男原來4個月變成1年，有訂了一些配套的措施，比如剛剛提到的薪資增
20 加，從原來的6千多元增加到2萬多元，這幾乎是已經接近到外面的基本工
21 資的水準，就是兼顧到他的家庭生活或個人學貸上的需要，第二個就是其實
22 我們也考量到他也許後續有升學或是就業的生涯規劃，所以我們當時找跨部
23 會的研究一些配套措施，其實外面曾經有過很多討論，是教育部提出所謂3+1
24 的彈性修業方案，就是說如果役男有需求，他個人有生涯規劃，他可以在4
25 年裡面休學1年先把兵役服完之後，其他3年時間他可以採取教育部所提供
26 的彈性修業方案，同樣在4年的時間裡面完成了他的兵役義務跟大學4年的
27 學業，基本上可以說這些配套措施我們都考量在裡面，其實還有一個就是我
28 們到部隊裡面服役，我是浪費我的青春、浪費我的生命，其實我們現在在整
29 個的遴選跟分發過程我們也做了調整跟檢討，如果你有民間專長，再有一個
30 相關證照或大學相關專業學歷，你可以結合部隊裡面的專長做一個專長遴
31 選，等於是他的能力會逐漸再增加，結合實務，一畢業之後他可以把這個實
32 務跟生活職場做銜接，這個其實我們都考量到，剛剛你所提到會不會對於役
33 男的權益生涯規劃有影響，我們記得這個東西我們都納到考量因素裡面來做
34 相對應的一些規劃跟作為，以上報告。

1 領銜人季節先生：

2 我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請教蘇所長，第一個你前面的發言提到兵役延長涉及到
3 國防部的一些專業主管事項認定，好像你的意思是說國防事項比較不能作為
4 公投的題目，我沒理解錯誤的話，但是我們的疑問就是 2004 年的時候當時
5 有一個公投題目就是問台灣人民要不要同意增購那些反飛彈裝備，當時就辦
6 過這樣的公投，所以我想請問你，你覺得國防議題都不能拿來公投嗎？還是
7 怎麼樣？第二個問題就是說你提到民調 6 到 7 成的人支持兵役延長，但是我
8 們的疑問是，我們查到那個數字，民調是針對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做的，然
9 後進行的民調時間是 2022 年 12 月或 2023 年 1 月，可是對兵役延長的年紀
10 最大的也是 2005 年才出生的，頂多才剛滿 18 歲，甚至很多人連 18 歲都還
11 沒有，換句話說他們都不是被接受調查對象，用這樣的民調來論述多數人支
12 持，不知道是否適合？這就好像租稅，我們如果 70%、80% 甚至 90% 的人主
13 張我們要不要對 10%、5% 的少數人加稅，可能這 90% 的人都說好，我們加，
14 可是這樣是否有正當性？我想請教你的看法。另外你提到歐洲三國公主在當
15 兵的問題，我查了一下，西班牙跟比利時都是募兵制的國家，挪威雖然有徵
16 兵相關的規定，但是實際上徵的不多，因為他們的兵力規模不大，所以很多
17 民眾並沒有被徵兵到軍隊裡面，他們的公主是自願去當兵，自願去當兵跟被
18 強制延長兵役是否能相提並論？我想請教你的看法。最後一個疑問，你提到
19 以色列義務役的薪資問題，我們這邊關於薪資的部分其實我們有一個主張是
20 我們認為這幾年國防部提到的徵兵不順利的問題是給志願役的薪水不夠，所
21 以我們認為志願役薪水應該調漲，因此你提到義務役的部分，也想請教你對
22 於志願役的薪水調漲這一部分怎麼看？

23

24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5 針對季節先生提出的四大問題，麻煩蘇所長回覆。

26

27 蘇紫雲所長：

28 謝謝領銜人，雖然我認為公投不應該成案，但是我還是很感謝你，可以讓這
29 個公共議題可以討論，落實憲法的精神主權在民，謝謝中選會給我今天這個
30 平台。第一個你說的國防事務公投部分，對，但是這兩個事情不一樣，因為
31 當時依照公投案的紀錄是所謂愛國者飛彈等等的，這次是兵役延長，我認為
32 不宜的原因是各位都大致能理解我剛說的兵役規模是這次延長所需要，也就
33 是人事管理的部分，規模、員額，所以回到公投法就不應該是變成公投事項，
34 這是第一個給你參考。第二個就是關於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的權利義務的部分，
35 我們都知道憲法是政府跟民眾的契約書，所以包括義務的部分就是包括

1 服兵役、納稅等等的規範，其實都是要保護憲法，還有民主體制的運作，我
2 想公民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盡義務，否則會永遠變成無法釐清的狀態，比如
3 說我服役 1 年 10 個月，我並不認為有比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男多付出，我
4 也在裡面學到很多。第四個就是所謂的生涯部分，對役男的生涯衝擊有的，
5 但是我認為也有正面的，比如說很多國家役男都是在部隊裡面服役之後，領
6 導統御，甚至在民間就業的時候就是他的專長被轉用「非常多的案例包括即
7 有些情報人員，就是情報室或是相關的士兵退伍後進入公司可以領取相對不
8 錯的薪水，這些案例都有。最後就是你說的公主的部分，我們要強調的是這
9 些公主為什麼不會說是陰謀、不會跟義務役掛上一個等號？挪威是有徵兵制
10 的國家，對女性他是採取自願加入，未來可能會跟瑞典一樣男女皆兵，因為
11 這考慮到一個最重要的就是各位都知道人口的規模會是決定你兵力需求的
12 來源，如果你人口規模夠大的話，其實就比較容易全募兵制，這是人口決定
13 的因素，所以會舉出挪威還有西班牙等等這些公主去當兵是用來說明敘述所
14 謂的跟某個國家陰謀有關，當然這就是一個補充。最後一個是薪資的部分，
15 其實薪資就是對於義務役的部分，我認為是比較接近津貼，現在還有點時間
16 我就完整報告一下，我不曉得還有多少時間。

17
18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9 那是全部的時間，不是你個人的時間。

20
21 蘇紫雲所長：

22 沒關係，就是隨時噹我，就是從人均 GDP 到最低工資來看的話，中華民國
23 目前給義務兵的待遇其實是高於以色列、新加坡跟韓國，我就舉這事實的例
24 子來看，也就是說從其他民主國家的案例，義務役的津貼並沒有高於基本工
25 資，所以我認為類比有待商榷。最後一個就是大家還記得阿湯哥有拍第二部
26 Top Gun 的電影，就是因為美國雖然是地表上最強的空軍，待遇也非常好，
27 可是他還是飛官不夠，原因在於目前民主國家統計起來，願意加入志願役士
28 兵的就是大概人口千分之 2，所以從這個指數來看的話，推算我們剛給各位
29 委員參考未來人口基數，新生人口掉到 12 萬 3 千多人，千分之 2 的這種基
30 數去算，就是可能難以滿足部隊員額需求，所以國防部才依照國防法的授權，
31 再次跟各位委員報告，國防法第 21 條裡面寫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
32 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這也是包括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就是大
33 法官的釋憲、行政單位需要人力等等的部分，也就是我把它歸類在員額跟人
34 事的關連性，以上請參考。

1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 還有針對一點，季節先生還有提到一個針對民調的問題，他也請你回覆。

3

4 蘇紫雲所長：

5 對不起漏掉，跟以前的參考，這是之前民調公司我觀察過的，就是他們是屬
6 於不同的商業媒體，也有包括中研院這種學術各單位，他們民調取樣的這個
7 部分我就不予干涉，他是從 20 到 30 歲就是利害關係人這個族群取樣，就是
8 全體人民取樣，這部分我覺得依照一般的民調機制來看待就可以了，所以這
9 個部分也是提供參考，當然如果未來有機構願意做利害關係人 20 到 30 歲左
10 右的民調，我個人不反對，只是舉現有的客觀事實僅供各位參考，就像這次
11 假設公投成案，是全體國民的公投，不會是 20 到 30 歲的公投，同樣的道理，
12 所以我相信這是我們說的機制參考，以上。

13

14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5 再來因為蒙委員先舉手，所以先請蒙委員，再來請呂助理教授。

16

17 蒙志成委員：

18 我接下來想要問領銜人季節先生，我再確認一件事情，因為我們審議的時候
19 來討論一下，你所提的政策複決的主要點是不是針對兵役法第 16 條裡面有
20 3 項，認為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公告將原先適用在第 2 項軍事訓練回復為第
21 1 項服現役的政策變更，你要做一個複決，是這一點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22 第二個如果此案公投通過的話，也就是說限制國防部只能針對第 2 點來實
23 行，可是法律都沒有更改，如果法律都沒有更改，的確發生了第 34 條第 3 項
24 這個兵力員額真的不足，他依法行政來做的話，這樣子的政策公布還是回復
25 到他依法行政，政策上沒有任何改變，這樣能回復你原先要提出公投的原意
26 嗎？所以這是兩個問題，到底政策複決是要複決哪一點？我想這是比較關
27 鍵，以上。

28

29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30 季節先生，請。

31

32 領銜人季節先生：

33 首先我們公投題目很明確，就是針對軍事訓練役這一部分本來只要服 4 個月
34 被延長為 1 年這個部分，民國 94 年以後的我們希望廢止這個延長役期的公
35 告，回到他們也可以服 4 個月，這是兵役的部分。至於第二個部分你擔心如

1 果兵額還是不足要怎麼辦？根據我們國防部之前發布好幾次的新聞稿，在
2 2016年8月4日時，國防部自己說沒有義務役兵員不足的問題，新聞稿都這
3 樣講，然後之後的新聞稿到了2019年的時候也承諾募兵可以達到9成的目
4 標，請大家不用擔心，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國防部過去，我們少子化不是第
5 一天發生的，從2000年以來基本上一直都是少子化，既然這樣子，當時國
6 防部還認為說募兵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就希望國防部、政府也面對一下，如
7 果這幾年的募兵真的出現問題，是什麼原因讓你們以前沒有問題還逐年增
8 加，現在忽然減少，應該針對這些問題去改善，而不是說專業的兵不足，馬
9 上就想到靠延長兵役，讓義務役的人來替代，因為我們的前國防部長嚴德發
10 自己都講過，義務役的戰力是比不上志願役的，如果志願役真的減少了，然
11 後又不想辦法增加募不到的話，只靠義務役來增加，這樣子對我們國防戰力
12 反而是下滑，是不利的，這不是一個真正愛國家的強化國防的根本之道，以
13 上。

14
15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6 謝謝，再來請呂助理教授。

17
18 呂理翔助理教授：

19 謝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領銜人，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國防部。第一個
20 就是依照我們一般學者的見解，也是公投法向來執行的實務，都會連結成公
21 投提案有幾個應該具備的要件，其中一個就是你不可以針對行政機關的職權
22 行使事項來提出公投案，應該是針對政策的偏好，舉一個例子像我們到底要
23 不要核電這是一個偏好的選擇，但是要用什麼樣的核電廠、核電廠要設在哪
24 裡，這個是屬於執行的事項，後者是不能拿來公投的，按照你剛剛再次重申
25 希望廢止12月29日那個公告，這個部分會不會落入我們剛才所說的不適合
26 拿來公投的這個案子？還是其實一如剛蒙委員所提到的，你的爭議其實是要
27 讓公投由全民來針對到底我們的兵役採取4個月的軍事訓練役還是1年的義
28 務役這兩者的政策選擇來做一個公投？這是我想要釐清，這是第一個。第二
29 個你在提案書有提到關於工資的問題，提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今天如果說我
30 們把義務役的工資提高，比基本工資還高的話，你的這個公投案是不是已經
31 至少部分喪失正當性的基礎呢？因為去當兵可能比在外面工作可以賺更多
32 的錢，這是兩個問題。請教國防部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假如今天這個公投
33 案發布了，然後人民進行公投之前，國防部有沒有這樣的規劃就是如果這個
34 公投案後來過了，全民都認為我們就都服4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國防部這邊
35 有沒有其他的人力上的規劃可以滿足我們軍事國防上的需求？因為就這個

1 部分是一個重要的資訊，對人民去投公投票來說是重要資訊，如果完全沒有
2 可能性，對人民來說在做選擇的時候也會有重大影響，只是有可能即使是 4
3 個月軍事訓練役，但是我們國防安全軍事需求還是可以兼顧的話，這個部分
4 的資訊不知道國防部是不是也有？

5
6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7 針對廢止公告跟薪資的部分請季節先生回覆，另外再過來如果本案公投通
8 過，國防部如何因應？請國防部回覆，季節先生請。

9
10 領銜人季節先生：

11 針對公投本身的部分，我們的公投主要是一個偏好問題，這是沒有問題的，
12 比如說我們的題目到底人民希望的是兩岸和平募兵制就好還是兩岸對抗，要
13 恢復徵兵制義務役期延長比較好，這是一個偏好問題，沒有涉及具體的行使
14 方式，因為假設我們公告延長役期廢止之後，國防部也是有選擇，要就是全
15 面回到 4 個月，要就是可以再度研擬募兵應該怎麼樣增加之類的，有很多具
16 體的做法，我們並沒有過度干涉職權，我們主要針對偏好問題，這是沒有問
17 題的。至於工資的部分我覺得包括呂教授跟蘇所長都誤解了，其實我們理由
18 書裡面提到工資的部分是針對志願役招募的問題，我們提到 24 小時在軍營
19 裡面，然後外面的基本工資已經 2 萬 7 了，所以相較之下，當然很多民眾不
20 會想自願去當兵，不想當志願役，所以我們提到工資問題是希望我們的國防
21 部能夠從志願役的薪水去調漲，調高志願役的待遇，當然這一部分就可以增
22 加一部分民眾自願去從軍的誘因，所以各位一直提到義務役的薪水怎樣怎樣
23 是有點誤解我們的意思，我們的重點並不是放在義務役的薪水，而是針對志
24 願役的薪水希望國防部設法從這一部分去著手，乃至於改善兩岸關係和平，
25 當然是募兵的情況就可以改善，以上。

26
27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28 再麻煩國防部因應的部分。

29
30 國防部人力資源處處長董紹明：

31 第一個我們兵力來源剛司長講的其實我們兵力來源是徵募並行，一個志願
32 役，一個義務役，所以如果把徵兵這一段拿掉的話，事實上就沒兵了，這很
33 明確。第二個我要回應領銜人所講的，其實現在 4 個月我們就認為戰力不足，
34 我們現在入伍改 8 週，到部隊 2 個月，事實上他們沒經過完整訓練，1 年期
35 進來之後經過 8 個月的完整訓練中，駐地、基地到聯合演訓，他經過完整訓

1 練之後可以充實整個戰力，所以他對我的戰力確實是有影響的，第二個領銜
2 人剛提到的是 2016 年、2019 年強調募兵制沒有問題，但是現在是 2024 年，
3 我剛提到我們兵力結構改變，我們國防係數改變，所以我的役期調整，我剛
4 講了常備兵我們志願役是以常備兵為主，義務役的人力實際上是守備部隊，
5 所以應該是區隔非常清楚，以上說明。

6
7 蘇紫雲所長：

8 剛領銜人有提到，我就順便給領銜人參考，正好我有研究就是志願部隊的部
9 分。

10
11 主持人陳月端委員：

12 很抱歉，我們這個階段的發問跟答覆的時間已經到了，我知道出席者可能還
13 有很多問題要詢問，都歡迎會後用書面加以補充，本次聽證程序到此結束，
14 並且依照行政程序法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指定在 113 年 3 月 26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
16 並簽名或蓋章。

17
18 司儀：

19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20 <以下空白>